

臺北市立大學

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班別：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

科目：行政法（選考）

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【10：30 – 12：00】

不得使用計算機
或任何儀具。

總 分：100 分

※ 注意：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答卷上；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作答者，所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（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）

一、選擇題（每題 2.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有關比例原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- 行政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
 - 若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行政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
 - 行政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
 - 為促進經濟發展，充裕政府經費，行政可以徵收人民土地以裕經費
- 書面行政處分未表明不服之救濟方法者，若其實質內容及作成程序未有其他瑕疵，則行政處分本身之效力為何？
 - 無效
 - 得撤銷
 - 效力未定
 - 效力不受影響
- 有關罰鍰繳清後始得發給行車執照之規定，係違反下列何種原則？
 - 信賴保護原則
 - 平等原則
 -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
 - 公益原則
- 特別權力關係在民主化及嚴格的法治國原則之下，已有重大改變，此種改變表現在三方面，下列何者不包括在內？
 - 國家賠償制度的建立
 - 特別權力關係範圍縮小
 - 涉及基本權利限制者，亦應有法律之依據
 - 許可提起行政爭訟

5. 行政行為牴觸法律優位原則之法律效果為何？
- (A) 具體的行政處分自始當然無效
 - (B) 具體的行政處分例外為得撤銷
 - (C) 抽象之行政法規經法院裁判溯及既往無效
 - (D) 抽象之行政法規未經有權解釋機關解釋前仍然有效
6. 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？
- (A) 交通主管機關回覆檢舉人，認定其檢舉他人違規停車之事項不成立
 - (B) 人民向環保主管機關反映國有地遭傾倒廢土，向人民回報處理情形
 - (C) 建築主管機關拆除違章建築時，將所有權人之財產清理移置至室外
 - (D) 人民有數次行為被裁罰，衛生主管機關合併計算罰鍰總額後命繳納
7. 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之規定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至遲幾日內，申請回復原狀？
- (A) 3 日 (B) 7 日 (C) 10 日 (D) 30 日
8. 警察對於不遵解散命令之群眾，採取噴水強制驅離之措施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A) 直接強制 (B) 間接強制 (C) 代履行 (D) 行政處分
9. 臺北市政府發給建商建築執照，嗣因交通部民航局調整航線，將原發給執照用地列入飛航管制區，不得為建築使用，為免影響飛航安全，臺北市政府得採下列何項措施？
- (A) 廢止建築執照 (B) 撤銷建築執照
- (C) 確認建築執照無效 (D) 通知建築執照失效
10. 甲高考及格經分發交通部公路總局擔任 5 等科員，任職 6 個月後即因執行職務涉及貪汙瀆職而遭免職，甲不服而擬提起爭訟，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應向交通部提起訴願
 - (B) 甲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起再審議
 - (C) 甲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
 - (D) 甲應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起申訴

二、申論題（每題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- （一）何謂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？判斷一個法律授權是否違反此原則的標準何在？請申論之。
- （二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試論何謂行政指導？行政指導之方式為何？行政指導時應注意之原則？

三、名詞解釋（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
- （一）主觀公權利
- （二）反射利益
- （三）一般處分
- （四）行政處分
- （五）不確定法律概念